

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登記指定商業寬頻服務計劃(提供 1 個 IP 地址的商業寬頻) (「商業寬頻服務」或「服務」)及/或指定商業電話服務計劃(包括商業電話直線、基本傳真線、自動跳駁式電話線、城域通及直撥內線服務) (「商業電話服務」) 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客戶可於冷靜期內提交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指定取消表格以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惟若(i)已成功建立新域名、完成域名停泊或轉入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 客戶已收取任何禮品；或(iii)服務已完成安裝而安裝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此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安裝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下列的「安裝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則會同時取消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及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或其他增值服務。同時，客戶須即時清繳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
3. 如客戶於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所有有關設置及/或提供商業寬頻服務及/或商業電話服務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i)安裝費用；及/或(ii)由大廈業權人、物業管理署、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第三者收取之金額)。客戶同意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會以賬戶內之預繳費(或其任何部份)先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並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